

釋復粉塵危害預防標準通風排氣設施報備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1.11.11. 台內勞字第12403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1年11月11日

事業單位設置，改裝或變更密閉設備，局部排氣裝置，整體換氣裝置，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三十三條規定陳報檢查機構備查時，如其報告書及書面文件齊全且經實地確認合乎法令規定時，即可同意備查。